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5.1.1 设计简况

“江苏景润食品包装有限公司瓶坯及手提环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5.1.2 施工简况

“江苏景润食品包装有限公司瓶坯及手提环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已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5.1.3 验收过程简况

江苏景润食品包装有限公司“瓶坯及手提环项目”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竣工调试结束。2024 年 5 月委托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验收检测工作，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为：委托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工作，出具验收监测报告。2024 年 7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2024 年 7 月 27 日组织开展验收会，并形成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的结论为：江苏景润食品包装有限公司“瓶坯及手提环项目”已建成投产，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一致，落实了环评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检测数据表明“三废”能够达标排放，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认为“瓶坯

及手提环项目”“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5.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评报告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5.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表 5-1 环保组织机构情况表

环保组织机构	职责划分
公司 厂长	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为公司环境保护，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组织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保证必要的环境保护资金的投入；贯彻落实公司环境保护责任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环境保护会议，研究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决定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重要事项，组织解决公司环境保护重大问题。
生产主管	负责调试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达标排放；参加公司环保公文及环境安全检查和其他重大环保管理活动，研究和协调解决公司环境保护存在的问题；下达生产任务时，同时下达环保指标；参与公司环保治理方面的技术研究，技术交流和推广应用工作；对公司生产工艺、设备环保技术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财务负责人	严格财务制度，确保环境保护措施费用的支出和合理使用，不准挪作他用；建立环境保护措施费用台帐；督促部门人员按期缴纳环境保护有关的费用；参加公司重大环保及其他重大环保管理活动。

表 5-2 规章制度情况表

规章制度分类	主要内容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 EHS 责任制度、EHS“三同时”管理规定、EHS 教育培训管理规定、公司员工行为规范（奖惩）、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废弃物管理规定、环境卫生、绿化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规定等。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三废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办法、各类闸阀操作规定等。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年度环保工作计划、环保设施汇总表、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环保检查台帐等。

2、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5-3 常规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已监测， 监测合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雨水	雨水排口	COD、SS	一年一次	
废水	污水排口	pH、COD、SS、 NH ₃ -N、TN、TP	一年一次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5.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无。

5.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我公司已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

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5.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27 日召开了验收工作会议，会上专家组提出的整改建议主要有：

1、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要点及大纲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补充完善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图片。

2、对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工艺、设备设施、车间实际布局、环保设施等的环评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分别进行核实，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根据现场实际建设情况细化表 3-3，明确排污许可证与现场的一致性。

3、雨水排放标准建议按《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第 71 号）明确南康河水质标准。固废管理不再对照苏环办[2019]327 号文，补充对照苏环办[2024]16 号文；根据表 2-2、表 2-5、表 2-6，结合环评，核准本次验收产能的原辅材料用量及产能比例，进而核准表 1-5；根据实际用、排水情况，核准图 2-1。

4、结合表 3-1，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等要求完善废气设施符合性对照分析。核准活性炭实际装填量，并根据活性炭实

际装填、实际风机风量等参数重新核算更换周期，进而核准表 3-4 中废活性炭产生量，废活性炭应考虑吸附增量；企业应关注废气设施运行，建立设施运行台账和活性炭更换记录，确保满足管理要求和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5、表 3-3 补充一般固废产生-处置情况；对照苏环办〔2024〕16 号文等规范要求完善符合性评述加强危废仓库建设和运行管理；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要求加强一般废物的收集和处置，建立处置台账。

6、完善项目实际平面布置图、雨污管网图、排污许可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资质、一般废物处置协议等相关附图、附件。

根据会上专家组提出的整改建议，我公司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1、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要点及大纲规范要求，已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已补充应急池照片。

2、已核实实际建设的原辅材料、生产工艺、设备设施、车间实际布局、环保设施等内容，与原环评相比有变化，未新增污染物且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已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根据现场实际建设情况已细化表 3-3；已明确排污许可证与现场相一致。

3、已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第 71 号），验收后雨水排放标准 COD 浓

度 $\leq 40\text{mg/L}$ ，SS 浓度 $\leq 30\text{mg/L}$ ，其余因子其他因子均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固废管理已删除苏环办[2019]327号文，已补充对照苏环办[2024]16号文；已根据表2-2、表2-5、表2-6及环评，已核实本次验收产能的原辅料用量及产能比例，已核实表1-5；已根据实际用、排水情况，已核实图2-1。

4、已结合表3-1，已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等要求，已完善废气设施符合性对照分析。已核实活性炭实际装填量，已根据活性炭实际装填量、实际风机风量等参数重新核算更换周期，已核实废活性炭产生量为1.5696t/a；企业已关注废气设施运行，附件9已补充废气设施运行台账和活性炭更换记录，已确保满足管理要求和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5、已补充一般固废产生-处置情况：原环评中注塑、检验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及次品，由企业回收后出售，实际建设过程成，边角料及次品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不作为固废管理；本项目已对照固废管理对照苏环办（2024）16号文等规范要求，已完善符合性评述，已加强危废仓库建设和运行管理；已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要求，本项目边角料及次品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不作为固废管理，无相关一般固废台账。

6、已完善项目实际平面布置图、雨污管网图、排污许可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资质等相关附图、

附件。原环评中注塑、检验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及次品，由企业回收后出售，实际建设过程成，边角料及次品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不作为固废管理，因此无一般废物处置协议。

针对验收组的意见和建议，我公司已全部整改落实到位。